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不擬構成或組成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提議 CDRs 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的視作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2 日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公告。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聯想集團原則上已批准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初步建議以及 CDRs 在科創板上市買賣的申請。

根據聯想集團 CDRs 發行，聯想集團已原則上批准發行相當於不超過 1,337,967,290 股新聯想集團股份（即不超過經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擴大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 10%）作為基礎證券的 CDRs。聯想集團 CDRs 發行須待取得（其中包括）聯想集團股東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 Union Star 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 31.45% 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緊隨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完成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聯想集團 CDRs 發行一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相關股東（為緊密聯繫的一組股東）在合共 684,376,910 股內資股及 548,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30%。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而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獲得聯想控股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在獲得該書面股東批准後，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將被視為已正式獲得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告發佈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本公司的通函預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聯想集團 CDRs 發行須待滿足各種條件、聯想集團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始成事，因此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重大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有關聯想集團CDRs發行的公告。

聯想集團CDRs發行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12日，聯想集團原則上已批准聯想集團CDRs發行的初步建議以及CDRs在科創板上市買賣的申請。

根據聯想集團CDRs發行，聯想集團已原則上批准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37,967,290股新聯想集團股份(即不超過經聯想集團CDRs發行擴大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10%)作為基礎證券的CDRs。

聯想集團CDRs發行結構

預計聯想集團CDRs發行完成後，將向存托機構發行聯想集團基礎股份，而存托機構將向聯想集團CDRs發行的投資者發行CDRs，並且CDRs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進行集中登記，存放和結算。

根據聯想集團CDRs發行而擬發行的聯想集團基礎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聯想CDRs發行完成之前的所有已發行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DR與聯想集團基礎股份之間的轉換率為1:1，即聯想集團將就存托機構向CDRs投資者發行的每一份CDR對應向存托機構發行一股聯想集團基礎股份。將予發行的CDRs與涉及作為基礎證券的CDRs的基礎股份的最終轉讓率將按相關監管機構同意註冊的CDRs數目釐定。

惟務請注意根據現時生效的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聯想集團CDRs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CDRs不得轉換成聯想集團基礎股份。

先決條件

聯想集團CDRs發行取決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聯想集團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聯想集團CDRs發行；

- (b) 已就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取得必要監管批准，並已就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及發行聯想集團基礎股份取得有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c) 市場條件。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緊隨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完成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且不會導致在本公司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證券種類、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基礎股份數目、目標認購人、發行的形式及方法、CDRs 與聯想集團股份之間的轉換率、CDRs 與聯想集團基礎股份的轉換限制、CDRs 的價格及定價方法、CDRs 的上市地點、CDRs 的發行時間及發行方式、包銷方法、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以及先決條件)的詳情全文載於聯想集團公告中。

進行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理由和好處

董事會認為聯想集團的戰略目標清晰明確，經營業績持續向好，未來具備較好的發展潛力。聯想集團擬在中國發行 CDRs 募集資金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其在國內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拓展境內的投資者群體。發行 CDRs 亦能在現有離岸平台的基礎上拓寬聯想集團境內的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是其在資本市場一次新的嘗試，既有助於其獲取長期業務發展及產品創新所需的資金，也符合聯想控股持續推動旗下業務登陸國內資本市場的策略。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4%。

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1994年起已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世界各地銷售及製造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856	1,018	802
稅後利潤	657	805	596

於2020年9月30日，聯想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4,456百萬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Union Star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31.45%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對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緊隨聯想集團CDRs發行完成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一般資料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所代表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聯想集團 CDRs 發行一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聯想控股相關股東（為緊密聯繫的一組股東）在合共 684,376,910 股內資股及 548,000,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30%。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聯想集團 CDRs 發行，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而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獲得聯想控股相關股東的書面批准。在獲得該書面股東批准後，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將被視為已正式獲得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聯想控股相關股東為 (1) 國科控股；(2)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聯持志遠**」）；及 (3) 柳傳志先生（「**柳先生**」），而彼等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中國科學院（「**中科院**」）下設學術機構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於 1984 年出資成立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本公司前身）。於 2002 年，中科院出資成立國科控股，以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而國科控股自此一直擔任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04%。於 2001 年，本公司若干管理及行政人員以及資訊科技技術人員通過職工獎勵計劃從中科院取得本公司 35% 股權，並成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以持有該等股權。於 2010 年，職工持股會與聯持志遠合併，其後聯持志遠成為存續實體。於本公告日期，聯持志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37%。柳先生（作為中科院前任職工）於 1984 年加入本集團作為創始人。於 2011 年，柳先生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長期獎勵計劃獲得本公司 3.4% 股權，柳先生自此一直擔任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89%。自成為股東起及截至目前，國科控股、聯持志遠及柳先生就彼等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決議案均一直按相同方式進行投票。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告發佈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參考。通函預計於 2021 年 2 月 4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聯想集團 CDRs 發行須待滿足各種條件、聯想集團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條件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始成事，因此聯想集團 CDRs 發行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有關聯想集團 CDRs 發行的重大進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Rs」	指	中國存託憑證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想控股相關股東」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柳傳志先生
「LEL」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RLL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 240,100,000 股聯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聯想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公告」	指	聯想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以及2021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想集團CDRs發行
「聯想集團 CDRs 發行」	指	聯想集團發行CDRs，並申請允許其在科創板上市買賣，相當於發行合共不超過1,337,967,290股新聯想集團股份(即經聯想集團CDRs發行擴大後將予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約10%)作為基礎證券
「聯想集團相關股東」	指	本公司、RLL及LEL，直接持有合共3,496,556,041股聯想集團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的29.04%)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股份，為免存疑，包括發行作為CDRs基礎證券的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LL」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88,819,317股聯想集團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Union Star」	指	Union Star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L間接持有其約37.91%已發行股本。Union Star直接持有764,868,248股聯想集團股份(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5%)。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透過Union Star應佔聯想集團的權益約為2.41%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香港，2021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